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陈翼然：

周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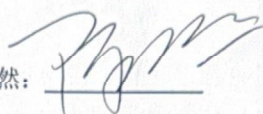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_____

陈翼然：



周红文： _____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磊： _____

陈翼然： _____

周红文： _____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